

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平龙发改〔2021〕1号

石龙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平顶山市龙锦商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石龙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龙锦商务〔2020〕6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所报可行性研究报告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本项目是建设石龙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，这对实现区域内产业化和规模化具有积极性的作用。项目建成后，可以进一步增加石龙区“造血”功能，增加地方财政税收和房屋租赁收入，迅速壮大当地经济、社会发展实力，快速推进工业发展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石龙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46 号

四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：平顶山市龙锦商务有限公司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内容为创新创业孵化中心、产业科技孵化中心、产业发展科技中心、信息中心、教育培训中心、展厅、厨房、餐厅、辅助用房以及绿化、道路及硬化、给排水、电力、弱电、消防等基础配套设施。

本项目建设规模：规划用地面积 14083.6 m²，约合 21.13 亩。项目总建筑面积 20180.12 m²，其中：1#楼 9242.80 m²，2#楼 6757.02 m²，3#楼 4180.30 m²，绿化面积 4647.58 m²，道路广场 5518.21 m²，机动车停车位 130 个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 10599.03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7592.01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502.30 万元、预备费 504.7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。

八、项目建设工期：24 个月，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。

九、项目招投标：该项目的施工、勘察设计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等采用招标方式进行。

望接文后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基本建设相关手续，并按程序报批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工建设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



附件

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石龙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

基本 条目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 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施工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重要设备 及材料	√			√	√		

需要说明的问题：



附件

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4日印发
